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商〔2021〕17号

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术管理，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科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商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学科及方向负责人、分管科研副院长等人员组成，共设委员 9 名，由学院院长聘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秘书由学院科研秘书兼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严格遵守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

第十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

议：

(一) 学科及其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学院下列事务，应当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 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二) 科研申报限项项目；

(三)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第十二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三)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和学术待遇，并可同时向学院及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一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及其他事项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